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园区运营（残渣填埋场封场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7430-XM001

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7430-XM001

2.项目名称：2026年园区运营（残渣填埋场封场运维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706.00569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706.00569万元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6年园区运营（残渣填埋场封场运维项目）	1706.00569	1	（1）安全管理及应急措施； （2）日常巡查； （3）堆体整形； （4）全密闭维护； （5）渗沥液收集及导排系统维护； （6）填埋气收集及处理系统维护； （7）雨水导排； （8）环境控制； （9）检测与记录。

5.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4月23日至2027年4月22日（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以评审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27日。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3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国办发【2007】51号）；

（2）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财库【2019】9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号）；

（7）《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工具下载”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丰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北天堂村420号

联系人：王闯

电话：186128622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

联系方式：010-671601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聪

电话：010-671601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
考察地点: \</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2026年园区运营（残渣填埋场封场运维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规定时间内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716010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706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服务类计算方法进行计算并下浮20%； 交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

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a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3.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3.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3.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4.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4.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 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6.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6.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2.6.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2.6.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2.6.1项至2.6.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30分钟。其中，属于第2.6.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6.6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商务部分（25分）	类似项目业绩（15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类似垃圾填埋场运行或维护业绩，得5分，满分15分。 备注：每项业绩需提供相对应的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未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合同扫描件内容有缺失的，该项业绩将不予认可。	0-15
	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5分）	1. 组织机构设置（满分2分） 提供清晰的组织架构图，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明确各岗位职责分工，且职责描述完整，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组织架构图中包含至少3个管理岗位（如项目经理等），且岗位设置合理，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0-2
		2. 管理岗位人员经验（满分2分） 每名管理岗位人员具有三年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历，得0.5分，最高1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每名管理岗位人员具有两年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历，得0.25分，最高0.5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每名管理岗位人员提供本单位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证明，得0.25分，最高0.5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0-2
		3. 团队整体协作能力（满分1分） 提供团队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表，得0.25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团队协作机制说明（如任务分配流程、定期会议制度等），得0.25分。未提供不得分。 团队成员中至少有3人具备类似项目经验，每人得0.1分，最高0.5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0-1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2分）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清晰、目录清楚、逐页编码、内容清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得2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或缺失扣0.5分，扣完为止。	0-2
	投标人的实力（3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投标人每具有一项认证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0-3
政策功能部分（2分）	节能、环保（2分）	如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1分，否则不加分。	0-1
		如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	0-1

		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1分，否则不加分。	
技术部分（63分）	安全管理方案	包含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详细的风险评估报告、有效的应急处理预案、定期的安全培训计划，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0-8
	日常巡查计划	包含明确的巡查路线规划、合理的巡查频次设定、规范的巡查记录表格、及时的问题反馈流程，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0-8
	堆体整形密闭技术	包含科学的整形及堆体全密闭方案、符合标准的施工工艺流程、专业的施工设备配备、合理的施工进度安排，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0-8
	渗沥液收集及导排系统维护	包含系统的维护方案制定、稳定的设备运行保障，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0-8
	填埋气收集及处理系统维护	包含系统的维护方案制定、稳定的设备运行保障、达标的处理效果检测，提供相应方案，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0-8
	雨水导排	包含系统的维护方案制定、稳定的设备运行保障，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0-5
	环境控制	包含详实的除臭、降尘、蚊蝇鼠蟑灭杀、厂区保洁、厂区绿化的方案，提供除臭剂、蚊蝇鼠蟑灭杀等相关药剂质量、效果佐证材料，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0-8
	检测与记录	具有完整的检测指标设定、规范的记录流程，得 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0-5
	构建筑物、机械、设备维护维修	拥有详细的维护计划、专业的维修技术方案、充足的维修物资储备，得 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0-5
价格部分（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通过初步评审、投标总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0-10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年园区运营（残渣填埋场封场运维项目）

1.2 项目地点：北天堂残渣填埋场

1.3 项目背景：残渣填埋场为丰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垃圾处理体系的核心设施，总占地面积14.92公顷，包含填埋区（9.4公顷）、管理设施区及环场道路。总库容294万立方米（地下173万立方米，地上121万立方米）。2012年4月投入运行至2022年2月停止填埋作业，已实施中间封场。封场后需持续进行渗沥液收集及导排、填埋气收集及处理、雨水导排、除臭等系统、以及堆体进行运维，确保生态环境良好和安全稳定。

2. 服务内容与期限

2.1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安全管理及应急措施：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制定安全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等。

（2）日常巡查：

◇填埋堆体稳定性、边坡坡度、沉降检测；

◇场区及周边道路、渗沥液收集及导排系统、填埋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密闭膜材、雨水导排系统、除臭设施、建构筑物、机械、设备等的巡查与维护；

（3）堆体整形：对堆体顶层平面进行沉降测绘、修复（堆体顶平面面积为30,000㎡）。

（4）全密闭维护：

◇11万㎡密闭膜巡检、膜破损修复（含更换）及膜压块（含压块绳更换）调整。

（5）渗沥液收集及导排系统维护：

◇渗沥液集水箱、导排井及管线的检测、维护与管线疏通（其中集水箱共计3座；导排井共计43个，主要包括27口水气收集竖井、4口降水井、11口泄水井、3口渗沥液提升泵井；渗沥液管线共计4742m，主要包括渗沥液排水井连接管共计1140m；排水井导排管约1200m；集液井导排管1262m；渗沥液抽排管线1140m）；

◇每日不高于370吨渗沥液导排、运输、称重，并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处理终端。

（6）填埋气收集及处理系统维护:

◇填埋气收集管线（共计6,592m，包括填埋气收集主管线1200m；移动火炬连接管线600m；固定火炬连接管线300m；膜下收集管线2000m；填埋气收集连接管线1246m；压缩空气管线1246m）的检测与维护;

◇填埋场堆体产气量不高于18万m3/d。每日检测气体成分（甲烷、二氧化碳等），填埋气利用火炬燃烧进行无害化处置，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由投标人负责对填埋气进行全量火炬燃烧处理。填埋场现配备1台固定火炬（东南侧），投标人应配备足够的移动火炬，保证填埋气应急处理能力。

◇火炬设备维护。

（7）雨水导排：汛期前疏浚设施，配备导排泵，及时完成排水工作。

（8）环境控制:

◇植物型除臭剂喷淋（固定+移动设备）;

◇降尘作业（≥3车次/日）、蚊蝇鼠蟑综合防治、厂区保洁（每日≥4次）及绿化养护。

（9）检测与记录:

◇地下水、环境空气、噪声、土壤定期检测（具体频次见附件）;

◇运行数据（渗沥液流量、填埋气参数等）实时记录。

（10）对现况构建筑物、机械、设备等维护维修（构建筑物、机械、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2.2 服务期限：2026年4月23日至2027年4月22日（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3. 采购人提供的条件

3.1 基础设施支持

（1）电力供应：提供490KVA箱变一台，现有供电线路已到达堆体周边，费用按非工业用电标准考虑。

（2）用水供应：采购人提供生活饮用水接口，费用按市政自来水用水标准考虑，生产用水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3）计量称重系统：采购人配备泵房计量称重系统一套（两组），可用于渗沥液场区倒运的称重计量，同时负责招标人指定的其他物料称重计量。

（4）办公用房：采购人提供综合工房作为办公保障用房。

4. 服务标准与规范

遵循以下标准:

-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
- 《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处理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CJJ133-2009
-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93-2011）
-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检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08）
- 《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205-2007）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监管标准》（CJJ/T213-2016）
-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管理规范》（DB11/T270-2014）
- 《生活垃圾填埋场恶臭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1/T835-2011）
- 《生活垃圾填埋场稳定化场地利用技术要求》（GB/T25179-2010）
-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51220-2017）
-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
-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岩土工程技术规范》（CJJ176）
- 《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2023年2月版）等

5. 运行维护具体要求

5.1 安全管理

（1）制度制定：因地制宜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操作规程。

（2）教育与培训：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消防演练≥2次/年）。

（3）风险控制：按规定进行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隐患排查。

（4）检测与应急：

1）安全检测

对垃圾堆体边界附近，有填埋气体迁移风险的建、构筑物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进行易爆易窒息气体检测。

2）堆体检测

填埋场中间封场后应定期对垃圾堆体的沉降进行检测及边坡密实度检测。沉降检测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岩土工程技术规范》（CJJ176）的有关规定。应委托有专业资质测绘公司，对堆体沉降每月检测1次，在垃圾堆体顶部和边坡平台处设置

沉降检测点，同时安排人员每周进行人为观察，实时掌握堆体沉降位移情况。

3）安全检测

保证填埋场场区安全工作符合相关部门规定，需定期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消防设施及电气防火检测、避雷检测、风险评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4）制定应急预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结合填埋场特点以及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种预案，做到责任明确、程序简洁、分工合理、反应灵敏，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类险情及紧急情况，控制事态的扩大，减少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确保运维工作顺利进行。

（5）填埋气浓度实时检测;

（6）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填埋场区域面积及实际情况配备相应数量及规格的灭火器材，并及时进行年检及更换，确保灭火器材完好有效。

（7）根据填埋场顶部区域面积合理配置一体式避雷装置，沿堆体需敷设热镀锌扁钢接地线，下部需与全场接地系统可靠连接，上部与避雷装置连接，确保避雷装置保护区域应覆盖填埋区全部面积。

（8）做好安全制度建设、安全操作规程建设、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人员安全培训教育等安全管理工作，现场安全标识齐全醒目，消除安全隐患。

5.2 日常巡查

5.2.1 巡查内容

（1）填埋堆体巡查：检查堆体稳定性、边坡坡度、沉降状况，分析地形数据，预防滑坡、坍塌等隐患。

（2）填埋场道路巡查：检查路面平整度、裂缝、坑洼，确保排水设施畅通，标志清晰。

（3）渗沥液导排系统巡查：检查导排井及管道堵塞、破损、渗漏情况，以及导排泵运行状态、流量、压力。

（4）雨水导排系统巡查：检查雨水收集口、排水管道、沟渠是否畅通，雨季前测试排水能力。

（5）填埋气收集系统巡查：检测管道密封性、压力、流量，检测甲烷、二氧化碳等气体含量。

（6）填埋气处理设备巡查：检查填埋气处理火炬设备运行参数，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7）密闭膜材巡查：检查膜材破损、老化、撕裂情况。

（8）除臭设备巡查：检查除臭系统运行状态，定期检测臭气浓度。

5.2.2 巡查频次

巡查内容	频次
填埋场道路	≥2次/日（5,000㎡）
密闭膜	≥2次/日（11万㎡）
渗沥液/填埋气系统	≥4次/班（3班/日）
雨水导排渠	≥1次/日（1万㎡）
沼气设备与配电设施	≥4次/班（3班/日）

5.3 堆体整形

（1）道路修整范围：约1000㎡，面层为0.4m厚碎石结构。

（2）整形范围：不少于30,000㎡不均匀沉降堆体。

（3）整形方法：采用科学、环保、安全有效的方法进行整形。

（4）环保措施：须在冬季施工，并配备应急除臭设备、洒水车降尘，减少异味、噪声和扬尘影响。

5.4 全密闭维护

（1）密闭膜维护：

◇每日巡检，发现膜材老化破损及时更换或修补，年更换面积不低于2.2万㎡（采用黑绿单糙HDPE膜热熔焊接，厚度不低于2.0mm，不得使用再生膜材）。

◇每月调整15,000块膜压块及35,600m固定绳，确保均匀分布，并及时更换（膜压块间距3m，绳子尺寸不低于Φ12mm，膜压块年更换约1500块，固定绳年更换约4000m）。

（2）填埋气收集管线维护：每日巡检，检测管线接口、阀门、管件，确保无泄漏、无逸散。

（3）渗沥液导排管线维护：定期维护提升泵、调节池等设施设备，确保正常运行。

5.5 渗沥液收集及导排系统保障

（1）日常巡检与部件更换：每日巡检渗沥液收集系统，检测导排井、管线、阀门等部件，及时更换损坏部件。运输与计量：使用 20 吨水车运输渗沥液，每日运输量约 370 吨，经地磅计量称重后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处理终端，单程运距约为 1.5 公里。

（2）降低堆体渗沥液积存量：实时检测堆体内渗沥液液位，优化导排方案。

（3）运行状态记录：记录导排泵运行时间、流量、压力等数据。

（4）维护工作：

◇每日对环库区渗沥液收集渠堵塞情况及3座集水箱进行强制排水及维护等；

◇每日定时对空压机进行排水操作；

◇每周对导排井进行洗井作业；

◇定期疏通管线，必要时重新连接或更换导排管；

◇每周对排水井进行冷凝水泄水，调整导排泵运行时间，间歇交替维护。

5.6 填埋气维护保障

（1）日常巡检与部件更换：每日巡检填埋气收集系统，检测管线、阀门、空压机等部件，及时更换损坏部件。

（2）填埋气处理工艺：采用火炬燃烧无害化处置，确保填埋气全量处理。

（3）设备维护与运行管理：24小时巡检填埋气处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4）成分检测：每日检测填埋气成分（甲烷、二氧化碳等），记录数据。

5.7 雨水导排

（1）现有设施布局与功能：现况设有1个雨水导排池（容积3400立方米）和3座消能设施，每座配备1台15KW雨水导排泵。

（2）汛期运维措施：

◇制定雨水导排计划及防汛预案；

◇每日巡检雨水收集池密闭膜，发现漏点及时修补；

◇投标人需增设不少于2台7.5KW雨水导排泵，增强雨水导排池排水能力；

◇投标人需配备不少于25台不小于5KW的备用水泵，用于场区及库区雨水外排，确保汛期正常运行。

（3）排水时间要求：雨后24小时内完成重点区域雨水导排，48小时内完成大面积积水导排。

（4）汛前设施维护：汛期前疏浚消能设施及管线，确保排水系统畅通。

5.8 环境控制

（1）除臭作业：

◇除臭设备：采购人配备高压微雾除臭系统5套，总长度约1200m，投标人负责维护保养，确保功能正常，能够应急开启。投标人在库区道路东侧位置需配备不少于2套除臭喷淋系统，总长度不低于120m(24小时运行，除臭剂喷淋间隔为喷1分钟停1分钟)；调节池需配备不少于1套除臭喷淋系统，长度不低于60m(24小时运行，除臭剂喷淋间隔为喷1分钟停1分钟)；堆体以及周边区域需配备固定式除臭设备不少于5台/套（24小时不间隔喷淋）、应急移动除臭设备不少于2台/套，另需配备移动除臭风炮车1辆（每日双班（16小时）对场区以及周边道路进行除臭作业），使用植物型除臭剂（对环境方面无任何负作用，最大稀释比例应能达到1：3000，且无刺激性气味、安全无毒无害、无可燃性、无腐蚀性、绿色环保，不含任何化学药品，对皮肤不过敏，长期使用无残留、无毒副作用，进行除臭作业时除臭剂配比应符合除臭剂稀释比例要求），臭气无组织排放，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相关标准。

（2）降尘作业：

◇使用10吨水车进行降尘作业，每日不少于3车次（年平均数），根据季节调整频次。

（3）蚊蝇鼠蟑灭杀：

◇应坚持开展蚊蝇鼠蟑防治工作，全面落实综合防治措施，使用低毒卫生的杀虫剂和灭鼠剂，确保填埋场范围内蚊蝇鼠蟑消杀效果符合相关要求，不应有蚊蝇聚集现象，不应有鼠害发生，保证填埋场维持良好卫生环境，每年5—10月份对整个场区进行蚊蝇消杀工作，在消杀区域周边布放捕蝇笼，捕蝇笼诱饵每周清理一次，并及时补充药剂，使用喷雾机或药剂喷洒车（添加消杀药剂）对消杀区域进行蚊蝇类消杀（消杀频次根据实际蚊蝇密度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每年1—12月份对整个场区进行鼠蟑消杀工作，鼠类消杀要沿墙建立鼠站并投放鼠药，室内每15㎡放置粘鼠板2块，并要每日检查粘鼠板情况，做到及时更换。蟑螂采用投放化学药品和喷洒药剂方式灭杀，每月应对投放毒饵点位进行检查和清理。须配备药剂喷洒车一台进行场区灭杀药剂的喷洒工作；室内区域使用手持微雾喷洒设备进行药剂喷洒。

（4）厂区保洁：

◇每日清理场区及周边垃圾、污水，定期清除杂草杂物，确保场区环境整洁，每日作业不少于4次。厂区保洁范围为14.92公顷（包括填埋区、管理设施区及环场道路、综合工房、一区铁道周边等）。

（5）厂区绿化：

◇定期浇水、修剪、施肥，防治病虫害，确保绿化植物健康生长，并对坏死树木进行补栽。填埋场绿化面积为5000㎡，乔木为236株，绿化养护作业标准参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二级养护标准执行。

5.9 环境检测

（1）检测项目与频次(具体检测项目与频次见附件1):

◇地下水：每月检测pH值、氨氮、氟化物等指标;

◇环境空气：每月检测臭气浓度、硫化氢、氨等指标;

◇噪声：每年检测厂界噪声;

◇土壤：每年检测砷、镉、六价铬等指标。

（2）检测井维护：残渣填埋场共设有地下水本底井 1 眼、污染扩散井 2 眼、检测井 2 眼，共计观测井 5 眼。定期洗井及使用水车对检测井井壁进行清洗（本底井每月洗井 1 次，对地下井管壁清洗 1 次；其余 4 口井每月洗井 2 次，对地下井管壁清洗 2 次），同时做好洗井记录，确保检测井水质数据准确。

5.10 构建筑物、机械、设备的维护

（1）建筑物、机械、设备：投标人应负责对设施设备（详见附件 2）进行常态化维护保养，以确保其能够正常运行、使用。

（2）地磅：投标人应负责委托有资质单位每年一次对计量称重系统检测、标定和日常维护，发生故障时，负责及时维修并承担其费用。

6. 人员配置

6.1 管理人员

（1）数量：≥3人（含项目负责人）。

（2）要求：熟悉环保法规、安全标准及填埋场全流程管理。

6.2 作业人员

（1）数量：≥26人（含保洁5人）。

（2）岗位分工:

◇巡视工（道路巡视、环库区收集渠巡视、沉降观测、场区巡视、安全巡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全密闭维护工（密闭膜巡检、修复、更换）

◇渗沥液导排系统维护工（收集井、泄水井、排水井、集水箱、空压机的维护）

◇填埋气导排处理系统维护工（收集站、火炬处理设备的检测、参数调整及维护）

◇驾驶员（装载机、水车、除臭车等车辆驾驶）；

◇电工（电气系统巡检及维护）；

◇保洁（道路清扫及建构筑物保洁）；

◇地磅操作工（计量称重及数据统计）。

（3）培训：全员通过安全、设备操作及应急处理考核后上岗。

6.3 着装规范

作业时统一着装仪容整洁。

7. 监管与考评

7.1 监管机制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运维合同，明确责任与义务。

7.2 考评办法

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2023年2月版）、《残渣填埋场检查考评细则》及合同约定的考评办法执行。

附件1：环境检测项目与频次表

序号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地下水	观测井（5眼）	pH值、氨氮、氟化物、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总铬、镍、铍、镉、汞、挥发酚类、硫酸盐、六价铬、氯化物、锰、铅、氰化物、溶解性总固体、砷、铁、铜、硝酸盐氮、锌、亚硝酸盐氮、总大肠菌群	每月一次
2	地下水	观测井（5眼）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氟化物、总大肠菌群、铁、镉、铅、铬、铜、锌、镍、汞、砷、铍、钴、硒、钒、锑、铊、锰、钼	每年一次
3	地下水	观测井（4眼）	pH值、氨氮、氟化物、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总铬、镍、铍、镉、汞、挥发酚类、硫酸盐、六价铬、氯化物、锰、铅、氰化物、溶解性总固体、砷、铁、铜、硝酸盐氮、锌、亚硝酸盐氮、总大肠菌群	每月一次（与序号1相隔两周）
4	环境空气	场界内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甲烷、三甲胺、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苯乙烯	每月一次
5	厂界噪声	厂界（4个点位）	连续声效A声级	每年一次
6	土壤	背景点(1个点位) 检测点(6个点位)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	每年一次

			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附件2:　　构建筑物、机械、设备清单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原值（万元）	备注
生产工艺设备	**11**			**326.4**	
内燃式固定火炬	1	台	200	200	场区东南角
地磅系统	2	套	40	80	
空压机	2	套	10.3	20.6	
集水箱	3	套	3.6	10.8	
集气站	3	套	5	15	
辅助生产设备	**3**			**227.04**	
电锅炉	2	台	5.2	10.4	
场区原电气设备	1	套	216.64	216.64	
构建筑物				**1150.37**	
调节池	280	立方米	35	35	
沉泥井	135	立方米	4.5	4.5	
消能池	3	个	5	15	
混凝土井	8	个	8	64	
作业道路	5000	平米	75	75	
综合工房	366.2	平米	92	92	
环场步道	1200	米		16	
雨水导排沟	1200	米		160	
高压微雾除臭系统	5	套	40	200	
挡墙	1200	米		598	
地磅房	35.26	平米	9.87	9.87	
围墙大门			81	81	
合计				**1903.81**	

附件3：残渣填埋场检查考评细则

残渣填埋场检查考评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丰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循环园区”)残渣填埋场封场运维管理检查考评工作，加强监督监管，提升运维服务质量，确保残渣填埋场规范运维。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及《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2023年2月版)，并结合残渣填埋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丰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循环园”)是残渣填埋场运维管理检查考评主体单位，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检查考评工作。

循环园相关责任科室是残渣填埋场运维管理检查考评工作的监督监管主体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检查考评工作。

第二章 检查考评范围及项目

第三条 考评范围：

(一)残渣填埋场管理责任落实的情况；

(二)残渣填埋场负责的运维工作开展情况（详见附件1）；

第三章 循环园检查考评

第四条 循环园检查考评分现场检查考评和非现场检查考评，其中现场检查考评分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第五条 检查频次由循环园根据监管需要确定，对残渣填埋场检查考评每月不少于两次。

第六条 循环园定期检查以分组形式进行，每组至少两人，采取查阅资料、查看现场、问询情况等方式进行，必要时进行随机暗查。现场检查应填写《检查记录表》,客观记录现场情况；对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或限期整改，对记录确认无误后，循环园检查人员、运维单位有关负责人员应在《检查记录表》上签字。检查人员按照评分办法，将检查情况计入当月考核中。

第七条 循环园不定期检查考评为随机进行，不设定具体频次，检查人员包括：区城管委领导、循环园负责人、相关责任科室负责人员。不定期检查考评采取适时抽检方式开展，适时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相关责任科室检查人员按照定期检查的标准，如实填写《检查记录表》,并按照评分办法，计入当月考核。

第八条 非现场检查考评内容:

残渣填埋场异味检测数值结果，场区内OU值峰值超过30、场区外OU值峰值超过20，将计入当月考评分数并进行限期整改；确认为残渣填埋场的异味投诉件每日超过3件，运营单位提供书面整改报告。

第九条 上述检查考评过程中，循环园在限定时间内对问题整改情况组织复查验收，未及时按要求整改完成的，情形严重的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条 运维单位就检查考评工作建立联系人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并向循环园提交联系人名单和联系方式。

第四章 考核评价及应用

第十一条 相关责任科室依据本办法对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分别对运维单位进行考评打分。

第十二条 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每月根据检查考评情况扣除相应分数。

第十三条 管理检查考评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实施。

第十四条 考评结果作为运维单位服务效果评价的重要依据，98分（含）以上视为考评合格，98分（不含）以下每低1分，核减当月应支付服务费的0.5%。连续三个月考评分90分

（不含）以下，甲方有权取消本年度运维资格。

第十五条 运维单位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循环园提出申诉，并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有效佐证。

第五章 问题整改与约谈

第十六条 运维单位应针对检查考评结果反映的问题，制定问题整改计划并严格落实。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责任科室向运维单位发出问题整改通知，指出其存在问题，明确整改内容及时限，并指导落实整改措施:

(一)运维单位在工艺运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生活秩序等方面发生较重大问题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当月接收到的确认为残渣填埋场范围的投诉举报案件数超过5件的，且限时未整改到位的。

(三)异味监测数值(OU值)连续三天场区内的监测点峰值超过30或场区外的检测点峰值超过20的。

第十八条 运维单位收到问题整改通知后，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工作且无合理解释的。

残渣填埋场检查考评细则

（一）统计运维资料管理不规范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1.1	未按要求填写日常运维统计记录	(1)日常运维统计记录；设施日常运维过程中的各项参数指标数据。 (2)按要求进行实时记录。完整：项目填写完整。准确：记录与实际作业情况完全一致，不得存在数据虚、假、错、漏现象。日常运维统计记录应有相关人员签字。	一项问题扣1分；两项问题及以上扣2分。
1.2	运维资料未能及时更新、数据信息不准确	运维管理中收集整理的资料应按要求及时更新，资料中的数据和信息应于实际情况一致。	一项问题扣1分；两项问题及以上扣2分。
1.3	运维管理记录不规范	运维管理记录不准确、漏项、丢项。	一项问题扣1分；两项及以上问题扣2分。

（二）未按要求运维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2.1	未按“工艺配置标准”配置设施设备	应建立设备台账，设备台帐应包括以下内容 (1)设备基本情况，出厂日期、厂牌型号、购置时间、开始使用时间等； (2)主要维修项目情况，维修时间； (3)零部件的更换时间	配备不符合标准扣2分；未建立台账扣1分；台账项目不全扣0.5分。
2.2	填埋气未进行有效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填埋气应进行有效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未无害化处理每天扣2分。

2.3	未发现并维修苫盖膜破损（1㎡以下）	定期专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维修不及时每处扣2分。
2.4	填埋气导排系统维护不符合要求	定期对填埋气导排、处理系统进行维护，更换损坏配件并做好记录。	维护不到位一次扣1分；未维护一次扣2分。
2.5	设备维护保养不到位，或未按要求进行维护	按工艺手册或运维要求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保养不到位一次扣1分，未维护保养一次扣2分。

（三）建构筑物维护不到位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3.1	建构筑物基础设施未及时维护	建构筑物基础设施应进行有效维护。	一处问题扣1分；两处及以上问题扣2分。

（四）环境脏乱差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4.1	厂区环境脏乱差	应无垃圾遗撒、污水积存、堆放杂物等现象；建构筑物应保持整洁，无脏污痕迹。	一处问题扣1分；两处及以上问题扣2分。
4.2	周边环境脏乱差	门前三包地段无扬尘、无垃圾遗撒、无渗沥液(粪液)污渍，周边环境不得有白色污染。	一处问题扣1分；两处及以上问题扣2分。
4.3	无灭蝇灭鼠方案及记录	每年应制定灭蝇灭鼠方案，并有实施记录。应使用低毒低害灭蝇灭鼠药剂，药剂应有专人保管并独立存放。责任区内不应有苍蝇聚集情况，应无鼠害发生。	一处问题扣1分；两处及以上问题扣2分每次问题扣1分。
4.4	责任区绿化维护不符合要求	应对责任区绿化及时进行维护。	维护不到位，视情扣1-2分。

（五）扬尘控制措施未有效实施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5.1	无扬尘控制措施	应配备降尘水车或设备，负责降尘工作	未配备水车扣1分。
5.2	有明显扬尘或粉尘	应无明显扬尘或粉尘(沙尘天气、施工作业等除外)。	有扬尘或粉尘扣1分。

（六）除控臭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6.1	未制定异味控制方案、实施异味控制措施、记录不全	应制定年度异味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异味控制措施，填写除臭实施记录；除臭实施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时间、除臭剂型号及用量、点位。	一项问题扣1分；两项及以上问题扣2分。
6.2	各点面源异味控制措施未按工艺要求有效实施	应选择适合的除臭剂，并保证除臭剂的喷洒频次、喷洒浓度、喷洒量、喷洒点位和覆盖面积。	异味控制措施未有效运行扣2分、未运营扣3分。

（七）设施内及周边区域有异味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7.1	场区内有明显异味	异味监测数值OU值不高于30，场区外不高于20。	有较弱异味扣2分；有明显异味扣3分。
7.2	场区外500m内有异味	检查地点为外500m内的周边道路，异味检测数值OU值不高于30。	有较弱异味扣2分；有明显异味扣3分。
7.3	异味引起投诉举报	散发异味而引起周边群众采取的各种渠道和方式进行的投诉举报案件，并确定为填埋场责任的。	一个投诉举报扣1分。

（八）渗沥液收集系统未有效运维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8.1	渗沥液导排收集系统维护不符合要求	定期对渗沥液导排收集系统进行维护，更换损坏配件并做好记录。	维护不到位一次扣1分；未维护一次扣2分。

（九）环境检测要求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9.1	未按要求进行环境检测	应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进行环境检测，并提供有资质的环境检测部门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	未检测扣4分。
9.2	无专人或兼职负责配合环境检测工作	配备专人或兼职负责配合公司委托的第三方公司进行环境检测工作，按照工作要求配备相关设备。	未配备扣1分
9.3	不配合环境检测	积极配合项目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检测常规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检测结果及时上报。	发现1次扣2分。

（十）安全生产管理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10.1	未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应依据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制定扣2分。
10.2	未按要求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制度、交通安全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10.3	未按要求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应根据实际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未制定扣1分。

10.4	防汛、雨污分流措施不到位	每年制定防汛方案，确保防汛各项措施有效，确保汛期雨污分流彻底。	没有防汛方案扣2分。
10.5	有限空间作业不规范	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必须编制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及时上报。经过批准才能实施作业。	作业不规范扣5分。

（十一）应急管理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11.1	未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应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	未编制扣2分。
11.2	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每年至少组织1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三年应实现对本单位所有专项预案演练的全覆盖。 应急预案演练应做好演练记录，并留存现场影像资料；演练结束后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评估报告，分析存在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11.3	未按要求进行应急响应	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	未响应扣2分。
11.4	未要求建立应急台账	建立安全风险辨识源、有限空间、特种作业等安全管理台账。	没有相关台账扣5分。

（十二）安全机构及人员配备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12.1	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不合格扣1分。

12.2	未制定全组织机构图	应制定安全组织机构图或安全管理网络。	不合格扣5分。

（十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13.1	未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考核	设施每年至少组织所属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及考核，并留存相关记录及考核试卷。对新参加工作人员，应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不合格扣1分。
13.2	未进行应急知识宣传普及	对职工进行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不合格扣2分。

（十四）安全检查制度落实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14.1	未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检查并有相关记录。	不合格扣1分。
14.2	未按要求落实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应建立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并每月进行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留存排查记录，及时消除隐患。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十五）现场安全管理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15.1	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有限空间入口处应锁定并悬挂有关的安全警示牌。	未设置扣1分。

15.2	交通安全管理不符合要求	场区内应设置限速标识。场内行驶最高行驶速度不超过10km/h。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15.3	个体防护不到位及劳动防护用品管理不符合要求	个体防护及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发现一人次扣1分。
15.4	特殊岗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从事电工等特殊工种人员应持证上岗。 应对场区内特殊岗位作业人员进行统计，并制定明细表，内容包括姓名、入场时间和上岗证编号，并附上岗证复印件。	一人扣1分；两人及以上扣2分。
15.5	现场管理不符合要求	现场应符合消防、用电、有限空间作业、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相关管理要求。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15.6	未定期对特种设备安全性进行检测	需检定的生产设备包括：避雷、消防、检测仪器、个体防护设备等安全防护装置，其功能应灵敏有效，相关参数在规定范围之内应有相关专业部门出具合格、有效的检定证书。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15.7	防汛物资不足、设备损坏无法使用	确保防汛物资充足、设备完好有效。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5分。

（十六）发生安全事故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16.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及时上报	发生人员伤亡、火灾等事故，应及时逐级上报相关单位。	发现1次扣5分。
16.2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明确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根据设施运维单位责任认定，按照下列情形考评: (一)发生造成3人以下轻伤，或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发生造成3人以下重伤，或3人以上10人以下轻伤，或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发生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人以上轻伤，或者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发生情形（一）扣5分；情形（二）扣20分；情形（三）扣至0分。

（十七）环境卫生生活秩序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17.1	生产作业区域有闲杂人员滞留	责任区内不允许有无关人员滞留现场。	发现1人扣2分。
17.2	入场车辆行驶不规范	各种车辆按规定路线分类规范行驶，文明礼让，未经许可车辆不能进入行驶。	发现1辆扣2分。
17.3	重要路口未设置限速标志	重要路口设置明显限速标志，维护厂区良好秩序。	发现一处扣2分。

17.4	车辆停放不规范	私家机动车、自行车规范停放在制定区域，共享单车严禁进入场区。	发现一处扣2分。
17.5	物品码放不规范	严禁随意悬挂、码放、遗弃私人物品和杂物；生产作业物料摆放整齐。	发现一处扣2分。
17.6	设施设备外观脏，破损	设施设备外观干净整洁，破损严重及时修理或申请设备更新。	设备设施外观不洁扣1分。
17.7	责任区环境脏乱差	责任区环境必须秩序规范，物料摆放整齐。	发现一处扣1分。
17.8	垃圾分类未按规定设置桶站	应设置垃圾分类桶，保证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发现一处扣2分。

（十八）道路保洁及绿化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18.1	保洁未达到要求	保洁作业人员符合统一穿着安全标识服装等岗位职责要求。保洁的主要道路路面、两侧无垃圾污物问题，无乱堆乱放现象；房前屋后无乱堆乱放、乱倒乱泼、乱贴乱画问题；责任区域（含门前三包）无扬尘、无白色污染、无积土、无积水；建(构)筑物外立面整洁。	每发现一处扣1分。
18.2	未按照规定进行扫雪铲冰	降雪后应及时对场区道路进行冰雪清除。	每发现一处次扣1分。

18.3	未达到卫生标准要求	清扫保洁作业做到卫生、安全、文明、高效，避免环境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绿化养护作业所产生的树枝、树叶、草屑等废弃物应及时装袋，并严格按照要求处理，严禁造成二次污染。作业后及时清理污染的路面；浇水养护作业时不应将泥水流向路面。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18.4	责任区绿化养护未达标	定期对责任区绿化进行养护，绿地整体感观应清洁，及时清除修剪枯枝杂草，无明显垃圾废弃物。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18.5	雨水导排不彻底	定期进行雨水导排设施清理工作，保证雨水导排顺畅。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2分。

（十九）配合检查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19.1	不配合检查	发生无正当理由拒绝检查或签字的。	每发生一次扣2分。
19.2	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工作	收到问题整改通知后，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工作且无合理解释的	每发生一次扣2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6年园区运营（残渣填埋场封场运维项目）

委托协议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北天堂村420号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6年园区运营（残渣填埋场封场运维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签定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内容

已封场的循环园区残渣填埋场的运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安全管理及应急措施；

（2）日常巡查；

（3）堆体整形；

（4）全密闭维护；

（5）渗沥液收集及导排系统维护；

（6）填埋气收集及处理系统维护；

（7）雨水导排；

（8）环境控制；

（9）检测与记录。

第二条：服务期限

2026年　月　日至2027年　月　日，最终服务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第三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运行维护费用

（1）循环园区残渣填埋场封场运维费用为___元／年，每月为___元／月。

（2）运行维护费用包含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上报价包括：

1）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及服务作业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安全保险、劳保福利等；

2）作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动力费、设备材料费、维修费、维护费、作业机械租赁、检测监测费、药剂费、工具费、等完成本项目运维的所有作业费用；

3）管理费及利润；

4）法定税费。

（3）如因循环园区残渣填埋场现状发生改变，或甲方要求乙方完成本协议第一条“服务内容”中约定外的其他工作，造成运行维护成本调整时，双方应协商并重新确定运行维护服务费用。

2、结算方式：

（1）运行维护费用每月结算一次，结算货币为人民币。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乙方向甲方报送上月的甲方应支付的运行维护费用确认单，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

（2）甲方实际支付的运维费用=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运行维护费用-监督检查和考核应扣减的服务费。

（3）除前款约定的运维费用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4）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发票。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及《丰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和本协议，监督检查和评价考核乙方的运营、

运行维护服务行为;

（2）甲方有监管乙方的安全生产、环保措施、项目设施质量等作业行为并及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3）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进行核实处理，并有权及时将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4）发生紧急情况、可能影响公众利益时，依法对乙方进行临时接管;

（5）甲方具有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运行维护服务费的义务;

（6）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管理用房；循环园区残渣填埋场现有房屋、设施等固定资产（见附件一）归甲方所有;

（7）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循环园区残渣填埋场现状发生改变，甲方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协调相关事宜;

（8）出现提前终止乙方运维权的条件之一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不涉及经济补偿;

（9）甲方有向乙方收取违约金的权利;

（10）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事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具有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运行维护服务费的权利;

（2）乙方具有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约定进行运维的义务;

（3）乙方保证具备良好的财务能力、运维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本项目，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每一项义务;

（4）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设备，只供乙方作为循环园区残渣填埋场运维的作业用途，不得转移他用。乙方可无偿使用循环园区残渣填埋场现有房屋、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若上述现有固定资产因客观原因需大修、改造或更新重置，应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审批，待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将房屋、场地等甲方提供的固定资产设施进行出租出借;

（5）甲方提供490KVA箱变一台，现有供电线路已到达堆体周边，乙方按非工业

用电标准据实结算；甲方提供生活饮用水接口，费用按商业市政自来水用水标准结算考虑，生产用水由乙方自行解决;

（6）提供符合标准的运维服务，运维过程应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服务标准、要求以及市级、甲方考评办法;

（7）接受甲方和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指导，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含政府委托的第三方单位）进行相关审核及考核;

（8）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向甲方上报运维情况，提交与运维有关的报告、数据、资料，同时有义务配合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与考核;

（9）乙方不能因维护而造成循环园区残渣填埋场内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空气）及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尽量减少对填埋场周边的干扰;

（10）乙方用工须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且作业人员需进行岗前培训，合格人员方能上岗;

（11）乙方应加强对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设备。对于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2）乙方应依法按时、足额为其雇佣工作人员支付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返聘退休人员也需为其缴纳意外险等），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13）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进行场区环境控制及监测工作，并积极配合监督部门和第三方检测单位完成相关工作;

（14）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五条：服务标准和要求

1、规范和标准

-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
- 《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处理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CJJ133-2009
-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93-2011）
-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08）

- 《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205-2007）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
-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监管标准》（CJJ/T213-2016）
-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管理规范》（DB11/T270-2014）
- 《生活垃圾填埋场恶臭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1/T835-2011）
- 《生活垃圾填埋场稳定化场地利用技术要求》（GB/T25179-2010）
-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51220-2017）
-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
- 《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2023年2月版）等

2、运行维护具体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2.1 至 2.10 详细要求见附件四;

2.1 安全管理

2.2 日常巡查

2.3 堆体整形

2.4 全密闭维护

2.5 渗沥液收集及导排系统保障

2.6 填埋气维护保障

2.7 雨水导排

2.8 环境控制

2.9 环境检测

2.10构建筑物、机械、设备的维护

2.11人员配备要求（需根据乙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11.1管理人员

（1）数量: ____人（含项目负责人）。

（2）要求: 熟悉环保法规、安全标准及填埋场全流程管理。

2.11.2作业人员

（1）数量：_____人（含保洁5人）。

（2）岗位分工：

◇保洁服务人员：_____人；

◇巡视工（安全隐患上报）：_____人；

◇驾驶员（装载机/运输车操作））：_____人；

◇全密闭维护工（膜材修复））：_____人；

◇电工（低压系统+管道维护））：_____人；

◇填埋气处理巡视工（设备监测））：_____人；

◇地磅操作工（精准计量））：_____人。

……

2.11.3着装规范

作业时统一着装仪容整洁。

第六条：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额：_

2、履约保证形式：_

3、本协议签订时，乙方应按上述条款规定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履行合同，同时约定：

（1）为执行本款所发生的费用应由乙方负担。

（2）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当履约保函的金额不足以弥补因乙方未正确履行合同而给甲方带来的损失时，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

（3）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在按照上述履约保函提出索赔之前，均应通知乙方并说明导致索赔的违约性质。

4、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自保函签发之日起至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期限结束。如合同

提前完成，保函的有效期则相应调整。如合同提前解除，则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截止至合同解除。

5、在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后，甲方不应就该保函提出任何索赔。

6、如在履约保函到期时，不论甲方还是乙方原因造成履约保函已到期而项目尚未完成，乙方须将履约保函续约至项目服务期结束。如乙方未将履约保函续约，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等值的履约保函金额，直至服务期结束。

7、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应及时按照约定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及时补足。

8、项目服务期结束，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函。

第七条：监督管理

1、监管机制

甲方根据规范化管理的原则，与乙方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并通过对循环园区残渣填埋场运行维护的日常监管和考评，形成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

2、考评办法见附件2。

第八条：服务期结束后的移交

1、移交的准备

在本项目的移交日之前30日，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进行一次维护、保养，以保证本项目的机械、设备、设施在移交前能正常使用。

2、项目移交的范围

移交后的本项目应是得到良好维护和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的。中标人还应将本项目所有的运维记录、移交记录和采购人合理要求的其他资料提交给采购人，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维。

3、移交后的其他规定

在本项目的移交日之后14日之内，中标人应自行从本项目场地移走其全部的所属物品。移走的物品仅限于中标人用于本项目运营的机械、设备，或其雇

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的运营无关的物品，不包括本项目的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中标人如果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采购人在通知中标人之后，可以移走或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中标人应承担该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风险。

第九条：出现以下条件之一时，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协议：

1、在服务期内，如发生以下事件或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且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内，乙方未予以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相关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协议：

（1）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 10 日内不能正常开始运维服务，属于乙方责任的；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运维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进行的；

（3）乙方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或严重违约、或有多次投诉的；

（4）发生中毒、爆炸、火灾等安全事故的；

（5）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的；

（6）乙方月度考评分在 80 分以下。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使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运维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解决，逾期未解决的，而未有正当理由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运维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而未有正当理由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取乙方违约金，如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3.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义务，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如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4. 乙方提出的设施、设备维修计划或报告，如因甲方拖延时间批准，而无

法及时实施，造成的设施、设备的损坏，影响正常运维工作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财产、设施等损失，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6. 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协议的，应向对方支付壹个月运行维护费总额的违约金（因政策调整或上级要求除外）。

第十一条：协议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终止:

1、本协议期满。

2、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

3、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情况。

4、出现本协议第九条条件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无需承担违约的责任。

5、出现本协议第八条规定的终止协议的情况。

第十二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丰台区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三条：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协议生效，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构建筑物、机械、设备清单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原值（万元）	备注
生产工艺设备	**11**			**326.4**	
内燃式固定火炬	1	台	200	200	
地磅系统	2	套	40	80	
空压机	2	套	10.3	20.6	
集水箱	3	套	3.6	10.8	
集气站	3	套	5	15	
辅助生产设备	**3**			**227.04**	
电锅炉	2	台	5.2	10.4	
场区原电气设备	1	套	216.64	216.64	
构建筑物				**1150.37**	
调节池	280	立方米	35	35	
沉泥井	135	立方米	4.5	4.5	
消能池	3	个	5	15	
混凝土井	8	个	8	64	
作业道路	5000	平米	75	75	
综合工房	366.2	平米	92	92	
环场步道	1200	米		16	
雨水导排沟	1200	米		160	
高压微雾除臭系统	5	套	40	200	
挡墙	1200	米		598	
地磅房	35.26	平米	9.87	9.87	
围墙大门			81	81	
合计				**1903.81**	

附件二：检查考评办法

（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建设项目廉政建设，规范采购活动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义务

2.1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乙方义务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结束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 （盖章）	监督单位: （盖章）

附件四、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年园区运营（残渣填埋场封场运维项目）

1.2 项目地点：北天堂残渣填埋场

1.3 项目背景：残渣填埋场为丰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垃圾处理体系的核心设施，总占地面积14.92公顷，包含填埋区（9.4公顷）、管理设施区及环场道路。总库容294万立方米（地下173万立方米，地上121万立方米）。2012年4月投入运行至2022年2月停止填埋作业，已实施中间封场。封场后需持续进行渗沥液收集及导排、填埋气收集及处理、雨水导排、除臭等系统、以及堆体进行运维，确保生态环境良好和安全稳定。

2. 服务内容与期限

2.1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安全管理及应急措施：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制定安全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等。

（2）日常巡查:

◇填埋堆体稳定性、边坡坡度、沉降检测;

◇场区及周边道路、渗沥液收集及导排系统、填埋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密闭膜材、雨水导排系统、除臭设施、建构筑物、机械、设备等的巡查与维护;

（3）堆体整形：对堆体顶层平面进行沉降测绘、修复（堆体顶平面面积为30,000㎡）。

（4）全密闭维护:

◇11万㎡密闭膜巡检、膜破损修复（含更换）及膜压块（含压块绳更换）调整。

（5）渗沥液收集及导排系统维护:

◇渗沥液集水箱、导排井及管线的检测、维护与管线疏通（其中集水箱共计3座；导排井共计43个，主要包括27口水气收集竖井、4口降水井、11口泄水井、1口渗沥液提升泵井；渗沥液管线共计4,602m，主要包括渗沥液排水井连接管共计1140m；排水井导排管约1200m；集液井导排管1262m；渗沥液抽排管线1000m）;

◇每日约370吨渗沥液导排、运输、称重，并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处理终端;

（6）填埋气收集及处理系统维护:

◇填埋气收集管线（共计6,592m，包括填埋气收集主管线1200m；移动火炬连接管线600m；固定火炬连接管线300m；膜下收集管线2000m；填埋气收集连接管线1246m；压缩空气管线

1246m）的检测与维护;

◇填埋场堆体产气量约18万m^3/d。每日检测气体成分（甲烷、二氧化碳等），填埋气由填埋气净化提纯设施（第三方单位负责）进行填埋气的资源化利用、利用火炬燃烧（运营单位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应先行进行填埋气的资源化利用（在未接到采购人通知的情况下净化提纯设施不得停止运营）。，。填埋场现配备1台固定火炬（3000m^3/h/台），投标人应配备不少于11台移动火炬（约1万m^3/d/台），保证填埋气应急处理能力。

◇火炬设备维护。

（7）雨水导排：汛期前疏浚设施，配备导排泵，及时完成排水工作。

（8）环境控制:

◇植物型除臭剂喷淋（固定+移动设备）;

◇降尘作业（≥3车次/日）、蚊蝇鼠蟑综合防治、厂区保洁（每日≥4次）及绿化养护。

（9）检测与记录:

◇地下水、环境空气、噪声、土壤定期检测（具体频次见附件）;

◇运行数据（渗沥液流量、填埋气参数等）实时记录。

（10）对现况构建筑物、机械、设备等维护维修（构建筑物、机械、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2.2 服务期限：2026年4月23日至2027年4月22日（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3. 采购人提供的条件

3.1 基础设施支持

（1）电力供应：提供490KVA箱变一台，现有供电线路已到达堆体周边，费用按非工业用电标准考虑。

（2）用水供应：采购人提供生活饮用水接口，费用按市政自来水用水标准考虑，生产用水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3）计量称重系统：采购人配备泵房计量称重系统一套（两组），可用于渗沥液场区倒运的称重计量，同时负责招标人指定的其他物料称重计量。

（4）办公用房：采购人提供综合工房作为办公保障用房。

4. 服务标准与规范

遵循以下标准:

-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
- 《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处理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CJJ133-2009

-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93-2011）
-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检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08）
- 《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205-2007）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监管标准》（CJJ/T213-2016）
-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管理规范》（DB11/T270-2014）
- 《生活垃圾填埋场恶臭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1/T835-2011）
- 《生活垃圾填埋场稳定化场地利用技术要求》（GB/T25179-2010）
-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51220-2017）
-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
-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岩土工程技术规范》（CJJ176）

- 《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2023年2月版）等

5. 运行维护具体要求

5.1 安全管理

（1）制度制定：因地制宜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操作规程。

（2）教育与培训：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消防演练≥2次/年）。

（3）风险控制：按规定进行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隐患排查。

（4）检测与应急：

1）安全检测

对垃圾堆体边界附近，有填埋气体迁移风险的建、构筑物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进行易爆易窒息气体检测。

2）堆体检测

填埋场中间封场后应定期对垃圾堆体的沉降进行检测及边坡密实度检测。沉降检测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岩土工程技术规范》（CJJ176）的有关规定。应委托有专业资质测绘公司，对堆体沉降每月检测1次，在垃圾堆体顶部和边坡平台处设置沉降检测点，同时安排人员每周进行人为观察，实时掌握堆体沉降位移情况。

3）安全检测

保证填埋场场区安全工作符合相关部门规定，需定期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消防设施及电气防火检测、避雷检测、风险评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4）制定应急预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结合填埋场特点以及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种预案，做到责任明确、程序简洁、分工合理、反应灵敏，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类险情及紧急情况，控制事态的扩大，减少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确保运维工作顺利进行。

（5）填埋气浓度实时检测;

（6）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填埋场区域面积及实际情况配备相应数量及规格的灭火器材，并及时进行年检及更换，确保灭火器材完好有效。

（7）根据填埋场顶部区域面积合理配置一体式避雷装置，沿堆体需敷设热镀锌扁钢接地线，下部需与全场接地系统可靠连接，上部与避雷装置连接，确保避雷装置保护区域应覆盖填埋区全部面积。

（8）做好安全制度建设、安全操作规程建设、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人员安全培训教育等安全管理工作，现场安全标识齐全醒目，消除安全隐患。

5.2 日常巡查

5.2.1 巡查内容

（1）填埋堆体巡查：检查堆体稳定性、边坡坡度、沉降状况，分析地形数据，预防滑坡、坍塌等隐患。

（2）填埋场道路巡查：检查路面平整度、裂缝、坑洼，确保排水设施畅通，标志清晰。

（3）渗沥液导排系统巡查：检查导排井及管道堵塞、破损、渗漏情况，以及导排泵运行状态、流量、压力。

（4）雨水导排系统巡查：检查雨水收集口、排水管道、沟渠是否畅通，雨季前测试排水能力。

（5）填埋气收集系统巡查：检测管道密封性、压力、流量，检测甲烷、二氧化碳等气体含量。

（6）填埋气处理设备巡查：检查填埋气处理火炬设备运行参数，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7）密闭膜材巡查：检查膜材破损、老化、撕裂情况。

（8）除臭设备巡查：检查除臭系统运行状态，定期检测臭气浓度。

5.2.2 巡查频次

巡查内容	频次

填埋场道路	≥2次/日（5,000㎡）
密闭膜	≥2次/日（11万㎡）
渗沥液/填埋气系统	≥4次/班（3班/日）
雨水导排渠	≥1次/日（1万㎡）
沼气设备与配电设施	≥4次/班（3班/日）

5.3 堆体整形

（1）道路修整范围：约1000㎡，面层为0.4m厚碎石结构。

（2）整形范围：不少于30,000㎡不均匀沉降堆体。

（3）整形方法：采用科学、环保、安全有效的方法进行整形。

（4）环保措施：须在冬季施工，并配备应急除臭设备、洒水车降尘，减少异味、噪声和扬尘影响。

5.4 全密闭维护

（1）密闭膜维护：

◇每日巡检，发现膜材老化破损及时更换或修补，年更换面积不低于2.2万㎡（采用黑绿单糙HDPE膜热熔焊接，厚度不低于2.0mm，不得使用再生膜材）。

◇每月调整15,000块膜压块及35,600m固定绳，确保均匀分布，并及时更换（膜压块间距3m，绳子尺寸不低于Φ12mm，膜压块年更换约1500块，固定绳年更换约4000m）。

（2）填埋气收集管线维护：每日巡检，检测管线接口、阀门、管件，确保无泄漏、无逸散。

（3）渗沥液导排管线维护：定期维护提升泵、调节池等设施设备，确保正常运行。

5.5 渗沥液收集及导排系统保障

（1）日常巡检与部件更换：每日巡检渗沥液收集系统，检测导排井、管线、阀门等部件，及时更换损坏部件。运输与计量：使用 20 吨水车运输渗沥液，每日运输量约 370 吨，经地磅计量称重后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处理终端，单程运距约为 1.5 公里。

（2）降低堆体渗沥液积存量：实时检测堆体内渗沥液液位，优化导排方案。

（3）运行状态记录：记录导排泵运行时间、流量、压力等数据。

（4）维护工作：

◇每日对环库区渗沥液收集渠堵塞情况及3座集水箱进行强制排水及维护等；

◇每日定时对空压机进行排水操作；

◇每周对导排井进行洗井作业;

◇定期疏通管线，必要时重新连接或更换导排管;

◇每周对排水井进行冷凝水泄水，调整导排泵运行时间，间歇交替维护。

5.6 填埋气维护保障

（1）日常巡检与部件更换：每日巡检填埋气收集系统，检测管线、阀门、空压机等部件，及时更换损坏部件。

（2）填埋气处理工艺：采用净化提纯CNG（由第三方运营）和火炬燃烧无害化处置，确保填埋气全量处理。

（3）设备维护与运行管理：24小时巡检填埋气处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4）成分检测：每日检测填埋气成分（甲烷、二氧化碳等），记录数据。

5.7 雨水导排

（1）现有设施布局与功能：现况设有1个雨水导排池（容积3400立方米）和3座消能设施，每座配备1台15KW雨水导排泵。

（2）汛期运维措施:

◇制定雨水导排计划及防汛预案;

◇每日巡检雨水收集池密闭膜，发现漏点及时修补;

◇投标人需增设不少于2台7.5KW雨水导排泵，增强雨水导排池排水能力;

◇投标人需配备不少于25台不小于5KW的备用水泵，用于场区及库区雨水外排，确保汛期正常运行。

（3）排水时间要求：雨后24小时内完成重点区域雨水导排，48小时内完成大面积积水导排。

（4）汛前设施维护：汛期前疏浚消能设施及管线，确保排水系统畅通。

5.8 环境控制

（1）除臭作业:

◇除臭设备：采购人配备高压微雾除臭系统5套，总长度约1200m，投标人负责维护保养，确保功能正常，能够应急开启。投标人在库区道路东侧位置需配备不少于2套除臭喷淋系统，总长度不低于120m(24小时运行，除臭剂喷淋间隔为喷1分钟停1分钟)；调节池需配备不少于1套除臭喷淋系统，长度不低于60m(24小时运行，除臭剂喷淋间隔为喷1分钟停1分钟)；堆体以及周边区域需配备固定式除臭设备不少于5台/套（24小时不间隔喷淋）、应急移动除臭设备不少于2台/套，另需配备移动除臭风炮车1辆（每日双班（16小时）对场区以及周边道路进行除臭作业），使用植物型除臭剂（对环境方面无任何负作用，最大稀释比例应能达到1：3000，

且无刺激性气味、安全无毒无害、无可燃性、无腐蚀性、绿色环保，不含任何化学药品，对皮肤不过敏，长期使用无残留、无毒副作用，进行除臭作业时除臭剂配比应符合除臭剂稀释比例要求），臭气无组织排放，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相关标准。

（2）降尘作业:

◇使用10吨水车进行降尘作业，每日不少于3车次（年平均数），根据季节调整频次。

（3）蚊蝇鼠蟑灭杀:

◇应坚持开展蚊蝇鼠蟑防治工作，全面落实综合防治措施，使用低毒卫生的杀虫剂和灭鼠剂，确保填埋场范围内蚊蝇鼠蟑消杀效果符合相关要求，不应有蚊蝇聚集现象，不应有鼠害发生，保证填埋场维持良好卫生环境，每年5—10月份对整个场区进行蚊蝇消杀工作，在消杀区域周边布放捕蝇笼，捕蝇笼诱饵每周清理一次，并及时补充药剂，使用喷雾机或药剂喷洒车（添加消杀药剂）对消杀区域进行蚊蝇类消杀（消杀频次根据实际蚊蝇密度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每年1—12月份对整个场区进行鼠蟑消杀工作，鼠类消杀要沿墙建立鼠站并投放鼠药，室内每15㎡放置粘鼠板2块，并要每日检查粘鼠板情况，做到及时更换。蟑螂采用投放化学药品和喷洒药剂方式灭杀，每月应对投放毒饵点位进行检查和清理。须配备药剂喷洒车一台进行场区灭杀药剂的喷洒工作；室内区域使用手持微雾喷洒设备进行药剂喷洒。

（4）厂区保洁:

◇每日清理场区及周边垃圾、污水，定期清除杂草杂物，确保场区环境整洁，每日作业不少于4次。厂区保洁范围为14.92公顷（包括填埋区、管理设施区及环场道路、综合工房、一区铁道周边等）。

（5）厂区绿化:

◇定期浇水、修剪、施肥，防治病虫害，确保绿化植物健康生长，并对坏死树木进行补栽。填埋场绿化面积为5000㎡，乔木为236株，绿化养护作业标准参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二级养护标准执行。

5.9 环境检测

（1）检测项目与频次(具体检测项目与频次见附件1):

◇地下水：每月检测pH值、氨氮、氟化物等指标;

◇环境空气：每月检测臭气浓度、硫化氢、氨等指标;

◇噪声：每年检测厂界噪声;

◇土壤：每年检测砷、镉、六价铬等指标。

（2）检测井维护：残渣填埋场共设有地下水本底井 1 眼、污染扩散井 2 眼、检测井 2 眼，共计观测井 5 眼。定期洗井及使用水车对检测井井壁进行清洗（本底井每月洗井 1 次，对地下井管壁清洗 1 次；其余 4 口井每月洗井 2 次，对地下井管壁清洗 2 次），同时做好洗井记录，确保检测井水质数据准确。

5.10 构建筑物、机械、设备的维护

（1）建筑物、机械、设备：投标人应负责对设施设备（详见附件 2）进行常态化维护保养，以确保其能够正常运行、使用。

（2）地磅：投标人应负责委托有资质单位每年一次对计量称重系统检测、标定和日常维护，发生故障时，负责及时维修并承担其费用。

6. 人员配置

6.1 管理人员

（1）数量：⩾3人（含项目负责人）。

（2）要求：熟悉环保法规、安全标准及填埋场全流程管理。

6.2 作业人员

（1）数量：⩾26人（含保洁5人）。

（2）岗位分工：

◇巡视工（道路巡视、环库区收集渠巡视、沉降观测、场区巡视、安全巡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全密闭维护工（密闭膜巡检、修复、更换）

◇渗沥液导排系统维护工（收集井、泄水井、排水井、集水箱、空压机的维护）

◇填埋气导排处理系统维护工（收集站、火炬处理设备的检测、参数调整及维护）

◇驾驶员（装载机、水车、除臭车等车辆驾驶）；

◇电工（电气系统巡检及维护）；

◇保洁（道路清扫及建构筑物保洁）；

◇地磅操作工（计量称重及数据统计）。

（3）培训：全员通过安全、设备操作及应急处理考核后上岗。

6.3 着装规范

作业时统一着装仪容整洁。

7. 监管与考评

7.1 监管机制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运维合同，明确责任与义务。

7.2 考评办法

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2023年2月版）、《残渣填埋场检查考评细则》及合同约定的考评办法执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　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

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职工薪酬				
1.1..					
2	动力费				
2.1	水				
2.2	电				
2.3...					
2.4...					
3	燃润料费				
3.1	柴油				
3.2	汽油				
3.3	润料费				
3.4...					
4	维修费				
4.1	机械车辆维修				
4.2	设备维修				
4.3	建构筑物维修				
4.4...					
5	封场维护工艺费				
5.1	堆体维护整形费				
5.2	道路维护费				
5.3	全密闭维护费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5.4	渗沥液导排系统维护费				
5.5	填埋气收集与处理系统维护费				
5.6	除臭费				
5.7	雨水导排费				
5.8	绿化养护费				
5.9	扬尘及飞散物控制费				
5.10	地下水监测井维护费				
5.11	灭杀费				
5.12	环境监测费				
5.13	测量检测费				
5.14	其他工艺费				
5.15...					
6	租赁费				
6.1..					
7	渗沥液运输费				
8	管理费				
9	折旧费				
10	利润				
11	税金				
12	其他税费（附加税、所得税）				
13	其他费用				
总价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或缺漏项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分项报价具体项目投标人可根据情况自行添加或删减。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 “正偏离”或 “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1-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至少应包含:

（1） 类似项目业绩

（2） 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如有）

（4） 安全管理方案

（5） 日常巡查计划

（6） 堆体整形密闭技术

（7） 渗沥液收集及导排系统维护

（8） 填埋气收集及处理系统维护

（9） 雨水导排

（10）环境控制

（11）检测与记录

（12）构建筑物、机械、设备维护维修